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申报 2022 年度全市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 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农业农村部门：

为加快推动提升我市农产品冷链物流水平，保障农产品供给和品质，促进城乡居民消费升级，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市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发〔2020〕14号）精神，2022年我市继续组织实施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现将项目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紧紧围绕保供给、减损耗、降成本、强产业、惠民生的目标要求，以盘活农产品冷链物流资源、优化节点布局为主线，综合考虑各区县农业资源禀赋、特色产业发展、一二三产业融合等因素，聚焦特色农产品主产区、集散区，完善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提升农产品产地商品化处理水平和冷链流通能力，打造以田头为基础、骨干企业为支撑、产地批发市场为平台的农产品冷链设施框架，有效解决农产品集中上市损失率高、品质下降快等难题，畅通市场营销渠道，加快构建起上下相通、左右衔接、分

工协作、互惠共赢的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推动农业特色产业转型升级。

二、建设主体及内容

建设主体：按照扶大扶优扶强的原则，支持有切实发展需求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大中型农产品冷链物流企业等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先进的冷链物流设施，完善分选加工、物流配送体系，融通形成县、乡、村三级冷链物流网络。

建设内容：重点支持冷藏库、冷冻库、气调库及其它绿色环保、节能高效的先进大型仓储保鲜设施建设；支持配备预冷设备、移动式快速预冷设备，支持配备分级、包装、喷码商品化处理、信息系统等设施设备。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在济南市依法登记注册，财务、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项目手续齐备，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二）申报主体应符合“绿色门槛”要求，凡是在截止申报日前两年内存在节能环保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一律不得申报。

（三）项目需具有开放性、公共性、特色性，按照市场要求具备仓储、物流、包装、初加工等功能。

（四）项目建设实际投资 ≥ 350 万元，冷链仓储库容积应 $\geq$

3500 立方米。

（五）申报项目 2022 年开工，2022 年 9 月底前建成。

（六）已享受 2021 年度该项目扶持的主体或已享受其他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不得申报。

四、申报流程

（一）企业自愿申报，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初审推荐，市农业农村局择优遴选。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按照申报条件认真组织创建方案、建设规划评审和实地核查等工作。

（二）市农业农村局采取书面审查备案和专家评审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列入拟支持名单，并予以公示。

五、支持标准

扶持 15 个左右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市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发〔2020〕14 号）精神，按照不超过总投资的 40%，总额不超过 140 万元的标准奖补，对今年市里确定的重点项目，奖补总额最高可提至 200 万元。

六、材料报送

请各区县将下列材料于 3 月 30 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场与信息化处（纸质件 3 套、电子光盘 1 套）。

（一）汇总表。列清拟支持申报项目基本情况。（见附件 1）

(二)建设方案。涵盖项目建设概述与主体介绍、项目建设必要性可行性、市场分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周期，项目财务分析，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等。(见附件2)

(三)附件材料。提供项目主体与项目发展的相关附件材料，如企业资质、项目备案材料、土地使用证明、环评材料、营业执照、近两年财务审计情况、银行资信、曾获荣誉、项目承诺书等。

附件：1.2022 年度全市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汇总表

2.项目建设方案(模板)

3.项目承诺书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3月16日

